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

##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76.11.3 本所 7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 
93.2.26 本所 9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6.25 本系所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任務：討論並決定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
第二條 主席：由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。

第三條 出席人員：  
一、本系專任教師。  
二、必要時得邀請技術人員、學生代表等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開會時間：  
一、由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。  
二、本系專任教師 3 人連署得要求召開會議。  
三、開會時間於會議前 5 日以書面通知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(含)時，方得召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